

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為審議、協調及推動本府消費者保護方案，前依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歷經九十二年八月七日、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、一〇一年八月九日、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計五次修正。
- 二、茲為配合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本自治條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條文第一條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，爰配合修正。
 - （二）修正條文第二條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，爰配合修正。
 - （三）修正條文第三條：因應實務需求，本條第一項增列本府體育局機關代表為委員之一；另為配合現行業務需要及實務運作，本府尚無設置消費者保護諮詢委員會之需求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。
 - （四）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：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，統一「消費者保護官」及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之用語。
 - （五）修正條文第七條：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修正，爰配合修正；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之文字體例，統一「消費者服務中心」之用語。